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 第 一 條 銀行業在戰前所成立之普通存款儲蓄存款信託存款及放款尚未清償者，依本條例規定清償之。
前項所稱銀行業包括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儲蓄會。
- 第 二 條 戰前定期存款或放款截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清償者，應照下列規定結償之。
- 一、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存款或放款，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仍照原定利率計算，並照本利和加一倍結償，例如本利和為一百元者，加一倍結償為二百元。
 - 二、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存款或放款不計利息，並按年遞減百分之二十計算結償，例如二十七年存放款為一百元者結償一百八十元，二十八年存放款為一百元者結償一百六十元，二十九年存放款為一百元者結償一百四十元，三十年之存放款為一百元者結償一百二十元。
- 第 三 條 戰前活期存款之餘額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照前條規定分別折半計算，但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續有收付者，其利息仍應照原約計算，不得援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四 條 依照本條例第二第三兩條計算存放款，其數額在二千元以內者，應照每元償還金圓券三元結償之，在二千零一

元至五千元者，除二千元應照一比三償還外，其餘數照每元償還金圓券二圓結償之，在五千零一元以上者，除二千元應照一比三及二千零一元至五千元照一比二償還外，其餘數照每元償還金圓券一元結償之。

第 五 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至本條例公布之日止尚未到期者，視為到期。

第 六 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尚未清償者，應照本條例清償之，其已經清償之部份，不得援用本條例請求補償。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計算之本息，由銀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結算，通知債權人提取，未提取者停止給息。

第 八 條 國家行局對於公務機關之放款，公務機關及銀錢業在國家行局之存款，其利息仍照原約規定。

第 九 條 本條例公布後銀行業存款放款之清償，不適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